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2 年 3 月 30 日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42,810,791	27.89%
2	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03,992	3.7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631,058	3.3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478,200	1.60%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170,778,848	1.47%
6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德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6,255,820	1.2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2,669,394	1.14%
8	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122,230,826	1.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5,830,717	0.48%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1,928,655	0.45%

二、 2022 年 3 月 30 日 A 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42,810,791	27.89%
2	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703,992	3.7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631,058	3.32%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5,478,200	1.60%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170,778,848	1.47%
6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德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6,255,820	1.2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2,669,394	1.14%
8	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122,230,826	1.0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5,830,717	0.48%
10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1,928,655	0.45%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公司 A 股股份的总和。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